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5) 字第 031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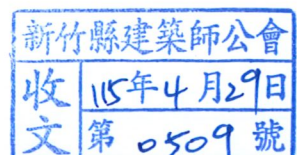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0496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崔懋森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靖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049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5月6日(114)營聯榮會字第012號函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114年5月13日營協字第114051300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3921號函、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2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02521700號函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4年5月29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500040號函及114年10月3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1000084號函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6月25日(114)臺省動開寶字第035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7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6844700號函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15條、第70條、第71條、營造業法第26條、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，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15. 4. 16	
收文第1033	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 靖 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049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5月6日(114)營聯榮會字第012號函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114年5月13日營協字第114051300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3921號函、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2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02521700號函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4年5月29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500040號函及114年10月3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1000084號函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6月25日(114)臺省動開寶字第035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7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6844700號函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建築法第15條、第70條、第71條、營造業法第26條、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，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

電子
文
騎

2

負責，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，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，確認施工成果（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）與圖說相符，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。監造人則應依建築師法第18條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，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，本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、四已有說明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已有相同規定。

三、有關所詢竣工圖用印執行，補充說明如下。

(一)按法院之觀點，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，本署114年1月13日召開「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」紀錄結論三已有說明。按建築法第70條規定：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……」。有關「會同申請」與「竣工圖說用印」係屬二事，監造人係依建築法第18條規定負其監造責任，不因竣工圖說用印而有不同責任。

(二)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；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。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，一次報驗。」有關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對於竣工圖說涉及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檢討事項，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確認，故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「強化建築物施

「工管理作業原則」附表三「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」

訂定相關書表或於圖說規範監造人審查事項，要求審查後簽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6/04/15
14:40:08

